APR302018_05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F-V- 公司案 日期：2018年4月30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拟经营房地产业务，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裁。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性质的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新办公室，也未能证明其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撑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与其租赁办公场所相关的补充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关于其未能举证证明受益人将从事管理或行政性质工作的认定与所提交的证据不一致。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足够实际场所容纳新办公室的认定。2 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推翻其余否决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支撑一个行政或管理职位。
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14.2(l)(3)(v)(A) 的实际场所要求，因为其租赁空间似乎位于住宅楼内。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补充证据，显示所涉建筑物为商业公寓，因此已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

入境美国。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撑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定义

“ 管理能力 ”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部门或分支内的一项基本职能；在组织层级内处于高级别，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 101(a)(44)(A) 条。
“ 行政能力 ”一词定义为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本法第 101(a)(44)(B) 条。

根据管理能力和行政能力的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9th Cir. 1991)（未公布的目录决定）。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at 1533。

三、美国的管理或行政身份就业

需要处理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撑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在新办公室申请的情况下，我们审查受益人的拟议工作职责以及申请人的业务和招聘计划，以及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撑受益人在预期管理或行政身份下工作的证据。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将切实发展到需要在一年内要求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职责的程度。因此，在分析拟议的管理或行政职位在一年期间内考虑到申请人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全部证据。参见 8 C.F.R. § 214.2(l)(3)(v)(C)。

履行主要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的职责。因此，在分析拟议的管理或行政职位在一年期间内考虑到申请人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全部证据。参见 8 C.F.R. § 214.2(l)(3)(v)(C)。

A. 职责

申请人表示其将经营房地产和物业管理业务。具体而言，申请人称其将购买/翻修单户住宅和商业地产，并向投资者提供物业管理和咨询服务。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作为总裁的拟议职责描述，称其将把 25% 的时间分配给 “ 规划 ” 职责，30% 分配给 “ 管理 ” 职责，25% 分配给 “ 财务管理 ” 职责，15% 分配给 “ 人力资源管理 ”，5% 分配给 “ 营销和公共关系 ”。

受益人的许多相关职责以宽泛的措辞描述，未提供足够细节说明受益人在运营第一年结束时作为仅有的两名计划雇员之一将履行的日常职责。例如，申请人称受益人将 “ 制定战略计划以推进公司的使命目标和政策 ”、“ 规划、制定和建立公司的所有政策 ”、“ 监督公司运营 ”、“ 监督财务职能 ” 以及 “ 管理活动报告和财务报表 ”。这些职责如此笼统，几乎可以描述任何公司的任何行政或高级管理职位。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主要属于行政还是管理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述法规的问题。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申请人还列入了申请人第一年业务计划不支持的职责，指出受益人将雇用和监督一个管理团队，该团队将负责与承包商的日常沟通。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的人员计划表明，在运营第一年结束时，受益人将仅由一名行政助理支持，因此合理认为他将负责对承包商的日常监督，而不会将这一一线监督职能下放。同样，尽管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 “ 监督物业管理部门的营销和推广策略 ”，但没有足够信息表明谁将执行营销策略和推广公司服务，因为申请人没有雇用营销雇员或承包商的确定计划。

最后，归属于受益人的某些职责，例如谈判和审查购买和租赁合同、确定项目里程碑的要求、选择承包商和服务提供商以及分析房地产市场，虽然对业务运营必要，但属于申请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非管理性任务，很可能将分配给以后年份雇用的较低级别员工。

关于 F-V- 公司案

我们认可，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的高级雇员，将有权为公司制定计划、政策和目标，并就其财务和总体方向作出重大决策。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这类职责将在一年内主要占据受益人的时间。根据法条，该分类的资格要求某一职位的职责在性质上“ 主要 ”为行政或管理性。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和(B)条。因此，即使受益人可能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对其职责的宽泛概述也不足以证明其实际职责将主要为管理性或行政性。

此外，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已证明其打算在运营第一年结束时仅雇用一名下属雇员。因此，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受益人将在一年内不再实质性参与企业日常运营，这一主张在记录中没有依据。

B. 预计人员配置与商业计划

如果将人员配置水平用作判断个人是否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行事的因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会考虑该组织的合理需求，并结合该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C)条。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其运营第一年的经营目标包括：(1) 购买、翻新并出售一处住宅物业（预算购买金额为$100,000）；(2) 购买一处商业物业，将其分割为较小空间以产生租金收入（预算购买金额为$0）；(3) 以每个咨询项目$20,000的固定费用向投资者提供房地产咨询服务；以及 (4) 提供“ absentee care property management ”（ absentee care 物业管理）服务（预计两份合同）。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组织架构图，显示其运营前五年的人员配置预测。该图表明，受益人和一名行政助理将是第一年全年的唯一雇员，受益人还间接监督律师、房地产经纪人、注册会计师、银行和金融机构等承包商。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已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和一名房地产经纪人。申请人第一年的支出包括$5700用于独立承包商、$3600用于专业费用、$6855用于佣金，这表明公司预计在第一年对这些外部人员的利用有限。

根据拟议的组织架构图和人员计划，申请人第二年的招聘包括一名开发助理，负责监督翻新承包商，以及一名运营经理，该经理将向受益人汇报，并监督行政助理、开发助理以及物业管理与维护助理（分别将于第三年和第四年招聘）。

'4

/

Matter ofF- V- Corp

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一封信中，申请人表示其可能在第一年结束前雇用运营经理，并且该雇员“将负责办公室的日常运营，这将使[受益人]能够更专注于行政类职责，例如联系投资者、研究物业以及监督其他雇员和外部承包商。”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修订后的商业计划、人员计划或财务预测，以支持其关于很可能在一年内雇用运营经理的新主张。此外，申请人未解释为何让受益人有更多时间寻找投资者、研究物业和监督外部承包商就能证明其将主要履行行政职责。

因此，我们认为，申请人预计在运营第一年结束时雇用受益人和一名行政助理，并按需使用外部承包商，这一可能性大于不成立的可能性。基于这一有限的人员配置计划，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在一年内主要监督由专业、管理或监督人员组成的下属团队。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ii)条。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将雇用足够的人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与企业日常运营相关的非合格职责。如前所述，申请人打算购买、翻新并转售一处住宅物业，购买并翻新一处商业出租物业，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虽然实际的翻新和物业维护服务可以外包，但与这些不同业务方面的运营相关的许多非管理性和非行政性职责未被计入，例如提供咨询服务。作为拟议的两名雇员之一，合理认为受益人将在第一年运营结束前实质性参与对承包商的一线监督以及其他运营和行政职责。

此外，商业计划未显示公司在运营第一年将如何增长到需要受益人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的程度。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已获得$200,000资金，并表示将花费$100,000用于物业购置，并预计以$180,000出售该物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开始研究投资物业的进程，且几乎没有信息表明申请人可能以$100,000购置何种类型的物业。申请人还表示将购置、翻新并出租一处商业物业，但其商业计划中似乎未包含与购置第二处物业相关的费用。

“行政身份”一词的法定定义侧重于个人在复杂组织层级（包括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中的较高职位，以及该人指导该组织的权力。《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条。根据该法条，受益人必须有能力“指导管理层”并“确立该组织的目标和政策”。该定义的内在要求是，组织必须拥有一层下属管理人员供受益人指导，且这些管理人员必须主要关注

Maller ofF- V- Corp

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政策，而非企业的日常运营。个人不会仅因拥有行政头衔或作为所有者或唯一管理人员“指导”企业而在法条下被视为行政人员。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12个月内将拥有必要的人员或运营规模，以支持受益人担任合理要求其专注于公司总体目标和政策的角色。申请人一贯表示受益人将在新办公室担任高级职位，但未提交足以证明其在运营第一年后将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的职位描述或支持性证据，也未证明新办公室将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IV.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将在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F- V- Corp, ID# 1181736 (AAO Apr. 30, 20 18)